

“无忧无虑” 保险

G. C. Life 产品编号：5 号

第一条 释义

本公司：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致害物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客观伤害。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爆炸、倒塌、烫伤、碰撞、雷击、触电、扭折、冻伤、中暑、淹溺、窒息、坠跌、急性中毒、被动物咬伤、车船飞机失事、以及劳动操作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死亡（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察局的鉴定为准）。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贷款人：指在借贷活动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由国家政府核准的，合法从事贷款活动的机构。非法从事贷款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除外。

高度残疾：特指本条款第二十一条附表 1《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中的高度残疾。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高危险职业：主要包括林木采伐工、森林防火员、猛兽驯兽师或饲养工、有毒动物饲养工、海洋渔船船员、采石或采砂工、井下采矿工、海上油田作业人员、潜水员、油罐车司机和随车工人、救难船员、直升机飞行员、钢结构施工工人、建筑脚手架架设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高层建筑外部清洁服务、隧道工程建设人员、桥梁施工员、水坝工程工人、挖井工程人员、爆破人员、天然气或煤气等液态气态燃料制造工、炸药或烟火或鞭炮制造加工工人、强酸强碱制造工人、有毒物品制造加工工人、拆船工人、战地记者、广告招牌架设或其它高空作业人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演员、高压电设施架设检修工人、危险物或毒物或放射废物处理人员、长期无职业者、缉毒警察、防暴警察或特警、灾难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特种兵、空军飞行官兵、舰艇及潜艇官兵、滑雪人员、拳击或搏击运动员等。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无忧无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包含“电子投保单确认书”）、健康告知书，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共同构成。

第三条 投保规定

一、凡年龄满 18 周岁及以上，无精神疾病，并有缴纳本合同保险费能力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二、投保人可以为本人、本人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时，被保险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年龄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二）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
- （三）不是高危险职业；
- （四）申请贷款并获得借款批准。

三、在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之前，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具体情况，要求或不要求被保险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做健康体检。

如果决定需要体检，体检费先由投保人垫支，事后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体检结果表明身体健康情况正常或基本健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体检费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公司根据体检结果作出同意承保或已经出具保险合同，而后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体检费全部由投保人承担：

- 1、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或决定撤销投保申请的；
- 2、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本合同的。

(三)、体检结果表明身体健康情况不良，本公司不接受投保申请的，体检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80%，本公司承担 20%。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时间

投保人提出申请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后，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可选的保险期间有 1 年至 30 年，共 30 个保险期间。投保人、贷款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其中之一，但选择的保险期间，须满足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结束时不得超过 65 周岁之条件。

保险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六条 犹豫期与等待期

一、本合同设定有 21 日的犹豫期（保险期间为 1 年的除外），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开始计算。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合同解除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即刻起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并无息向投保人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二、本合同设定有 90 日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等待期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投保人、贷款人与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和类型，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一、保险金额不能低于 1000 美元；

二、保险金额可以选择固定型，也可以选择递减型。

固定型是指保险金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始终不变。

递减型是指在本合同每满一周年时保险金额逐年减少，但保险金额不能被减少至 1000 美元以下。

第八条 保险费

一、投保人应缴纳的保险费，按照保险证上载明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本合同约定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被保险人发生死亡或发生高度残疾当时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即刻终止。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 90 日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不给付保险金，只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即刻终止。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不受 90 天等待期的限制。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三)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 (四) 被保险人违反柬埔寨法律。
- (五)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十一条 受益人与受益顺序

一、投保人应指定本合同第一受益人为贷款人，其受益最高金额为索赔时被保险人依借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总额，但受益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当时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本合同约定除死亡保险金外的其它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死亡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并在保险证上载明。未明确指定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继承人。

三、本合同保险金将优先给付第一受益人，如保险金大于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第二受益人。

四、投保人中途可以变更第二受益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予以批注方能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不受理中途变更第一受益人的申请。

五、第二受益人如果未满 18 周岁或患有精神疾病的，指定其法定监护人代理受益人权益。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义务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故意不及时通知，致使本公

司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无法确定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知道，或者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给付与申请时效

一、申请人需提供本条款第十四条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如果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有义务及时提供。

二、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本合同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时效为 2 年，自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申请保险金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或能证明保险合同客观存在的其它方式；

二、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三、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四、因高度残疾申请保险金的，需提供具有合法残疾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专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残疾程度鉴定书，以及导致残疾的原因证明。如果上述证明和资料本公司通过医学核审还不足以做出最终核定的，本公司有权再次要求受益人补充提供其它证明或资料。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在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并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视同被保险人死亡的情形给付保险金，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认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以法院判决死亡时间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本公司有权向受益人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并与投保人协商办理恢复本合同的有关手续。如果本公司有证据认定受益人属谎称被保险人失踪的，本公司除向受益人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外，不受理投保人要求恢复本合同的申请，也不受理投保人要求本公司退还保险费或者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申请。

第十六条 中途解除合同与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包括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给付保险金，投保人因此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但投保人在申请解除本合同前，须经贷款人同意。

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即刻终止，并向投保人给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的，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所谓“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中中途解约时，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需要给付投保人的退保金。

本合同每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照保险证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以及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等重要事项，应当在投保单或其他有关保险文件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健康现状、既往病史、家族病史，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向投保人提出询问。投保人应负法律责任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否则，会导致本合同无效。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什么方式承保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本公司有证据确定投保人故意或用欺骗的手法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从确定日起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和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一、投保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发现投保人填写的被保险人年龄有错误的，应及时签订年龄变更书面协议，并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重新计算保险费，保险费按多退少补处理，涉及利息的，按年化利率 6% 计算。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合同成立时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应立刻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及时配合本公司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领回所缴纳的保险费（无利息）。

上述情形，如果在本合同未变更之前或未解除之前已经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对发生时间在本合同生效未满 2 周年的，本公司不给付保险金，只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对发生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已满 2 周年的，本公司给付保险金，但给付保险金的数额须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折算。

上述情形，如果本公司有证据确认投保人以欺骗手段故意隐瞒被保险人真实年龄的，或故意拖延办理年龄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手续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不退还保险费，也不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柬埔寨法院裁决。

本合同条款为柬文版，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另外提供英文或中文版。如果因不同语言文字发生理解差异，则以柬文版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表

附表：《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

等级	项目	残疾描述 (注1)
高度 残疾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2)
	2	双手或双腿缺失的 (注 3)
	3	一只手及一条腿缺失的 (注 3)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只手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条腿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4)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6)

注：(1) 被保险人患有表中 1-8 项残疾，无论一项或多项，按照当时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即刻终止。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一只手或双手缺失是指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一条腿或双腿缺失是指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5)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